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3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持有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26,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636%。黄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本次控股股东办理黄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738%,占公司总股本的2.9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公告》(上证公告[2023]18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下称“本次申购”)、《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公告》(下称“本次发行”)、《2023年4月7日,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约定,黄金集团现将其持有的1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黄金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与交换的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质押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是	130,000,000	否	否	2023年4月7日	2024年4月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738%	2.9060%	为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与交换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存在有潜在权属纠纷等法律风险。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黄金集团	1,004,026,213	37.96%	0	0.00%	7.6738%	2.9060%	0	0.00%	0	0.00%
山东黄金集团	104,822,049	4.36%	2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477,462	4.51%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山东黄金集团	31,407,157	1.23%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山东黄金(北京)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3,026,045	0.12%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039,142,284	46.58%	2	0.00%	7.6738%	2.9060%	0	0.00%	0	0.00%

4.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或被平仓导致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冻事项,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016号),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21亿元,较上期-54.32亿元,增加3.89亿元,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21亿元,较上期-54.32亿元,增加3.89亿元,未达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涉及上述立案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

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重整程序,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平仓风险,即被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宏图三胞实际控制人宏图三胞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市场职务。截止2022年9月30日,宏图三胞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376,791.16元,对其提供的应收账款0.264,247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三笔款项144,926.49元元。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审计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5.公司于2022年年度报告初稿编制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以上数据仅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末存在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项资产的变现价值、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现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清查的基础上,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末存在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项资产的变现价值、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现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末存在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项资产的变现价值、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现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末存在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项资产的变现价值、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现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末存在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项资产的变现价值、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现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末存在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项资产的变现价值、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现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注:以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数为财务部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数据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依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65.81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1.74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471.74万元。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及注销部分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已无余额,不存在续集募集资金,同意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4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77,235.17元。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储、项目实施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10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于2023年4月10日18时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会议召集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99,249,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2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850,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31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398,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141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871,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5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473,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8,400,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83297%。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9,22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8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1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曹会召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长曹会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6名,代表股份1,210,606,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3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名,代表股份34,700,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9%;持有0.00%以下股份的股东25名,代表股份34,700,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王双涛先生、王剑峰先生、邓邵斌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监事有:卢新刚先生、王双斌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张龙律师、赵建创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曹会召先生、赵建创先生、李建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类别股份的票数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曹会召	1,210,606,286	99.9994%	34,747,066	99.9780%	是
赵建创	1,210,642,886	99.9998%	34,738,946	99.9488%	是
李建辉	1,210,642,886	99.9998%	34,738,946	99.9488%	是

二、本次会议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国栋先生、郑红珍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类别股份的票数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李国栋	1,210,608,185	99.9997%	34,702,235	99.9480%	是
郑红珍	1,210,618,206	99.9996%	34,712,354	99.9781%	是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账户进行交易)方式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同一股东账户重复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股东账户行使的表决权一次有效。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情况
(六)会议决议已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
陈激先生简历

陈激先生,196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89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工程系,2001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职)。

曾任“广州”号驱逐舰总设计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副所长、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船重工与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船重工冲船修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海洋与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